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  
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购-2020-14

# 招标文件

( 第七标段~第八标段监理标 )

采购人: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其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新财购-2020-14

**三、项目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70418459.43元（已评审）。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5、质量标准：合格
- 6、计划工期：第一至第六标段：40日历天；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6个施工标段及2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一标段；

第二标段：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二标段；

第三标段：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三标段；

第四标段：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四标段；

第五标段：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五标段；

第六标段：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六标段；

第七标段：第一至第三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八标段：第四至第六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8、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第一标段至第六标段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包含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第七标段至第八标段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查询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截图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段,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7、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采用网上支付保证金:

第一标段:贰拾万元整(¥200000.00)

第二标段: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第三标段: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第四标段: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第五标段:肆拾万元整(¥400000.00)

第六标段: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第七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第八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7.2 缴纳方式:以转帐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

7.3 保证金缴纳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09: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7.4 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

第一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50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32

第二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9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31

### 第三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7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9

### 第四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4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6

### 第五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6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8

### 第六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8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30

### 第七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5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7

### 第八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3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5

7.5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及标书下载，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每个标段可任选一个账号进行缴纳；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如果多个标段，需要逐标段分笔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会员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八、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5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内下载;
- 3、方式:(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详见<http://www.xzggzy.cn>【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征集投标企业网上注册会员的通知》;【下载专区】-《办理CA数字证书所需资料》)。CA密钥办理联系电话:0371-63385530。(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zggzy.cn>【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售价:0元。

##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2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2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孟庄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06321
- 2、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506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76528

发布人：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郑市孟庄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837106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506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76528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机场高速机场站南、北出入口区域及高速夹角区域绿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郑市境内
1.1.6	标段划分	第七标段：第一至第三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八标段：第四至第六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工期控制目标	随施工工期
1.3.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报名企业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

		<p>材料或者情况说明。</p> <p>2、第七标段至第八标段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p> <p>3、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查询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截图应附在投标文件中）。</p> <p>4、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支付保证金： 第七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第八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p> <p>2、缴纳方式：以转帐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p> <p>3、保证金缴纳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09：3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 第七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5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7 第八标段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一：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60006901003043 开户行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38625</p> <p>5、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及标书下载，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每个标段可任选一个账号进行缴纳；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如果多个标段，需要逐标段分笔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会员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2019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其中经济 2 人，技术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7.3.1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提交形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中标价的 10%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履约保函原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b> 本项目各标段投资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招标控制费率依照新郑市财政局《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前附表后附《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		
附：工程前期费费率执行标准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监理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 = 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7\% = 393$
最终监理费=优惠前监理费*（1-投标单位优惠率）			
例：若 工程签订合同价为 1500 万元 投标优惠率 5%			
最终监理费= $[15 + (1500 - 1000) * 1.2\%] * (1 - 5\%) = 19.95$ 万元			
10.2	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单独递交相关资料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 CA 证书进行电子文件解密等工作。 3、最终资金支付以审计决算报告为准。 4、招标文件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6、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目标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其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
- (10)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公示期结束后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须单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附：各投标单位法人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单位公章)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公布中标结果。

7.2.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呈报评标报告，经审批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发《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7.2.4 如中标人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违约不按时签订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2016年、2017年、2018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2019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最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5 分
2.2.1 (1)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优惠率 (10分)
		企业实力 (25分)	1、企业荣誉 (13分)
			2、企业业绩 (6分)
			3、人员配备 (6分)
2.2.1 (2)	技术部分 (60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60分)	1、组织机构 (5分)
			2、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5分)
			3、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6分)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0-3分) (2)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及相应措施； (0-3分)
			5、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3分) (2)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3分)
			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3分) (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3分)
			7、合同、信息管理 (5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详细，如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3分)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项目工作协调和工作方法和措施； (0-3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详细，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3分)
			9、监理部投入设备 (5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等，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 (5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具体应对措施在 0-5 内酌情打分。
			11、合理化建议 (5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在 0-5 内酌情打分。
			备注： 1.评委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等进行打分； 2.以上若有缺项，则所缺项为 0 分。	
2.2.1 (3)	综合部分 (5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在 0-5 分内酌情打分。	
注： (1) 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 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5)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6) 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7)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质量控制目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其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注 册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监理大纲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投标优惠率进行监理费率报价投标并完成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2. 工期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目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若我方中标，愿按有关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项目总监		注册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优惠率	%		
工期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转账凭证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 (二) 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全部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2	招标人名称	
3	招标人地址	
4	监理工作范围：	
5	工程的性质和特点：	
6	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
7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8	监理目标实现情况：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若无类似项目，表格内画“/”。

####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文件制作时请以系统格式要求为准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其他资料

**附：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监理承诺书：**

**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监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注册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中标（承包）时间			
开竣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中标（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部门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若无，画“/”。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条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本项目中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八、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 (一) 商务标企业实力资料
- (二) 其他资料